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聯絡人：張技士
電話：(02)2351-5441 #673
傳真電話：02-23217661
電子信箱：david963tw@forest.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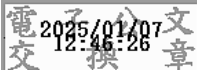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業字第1142400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4240D000040_1142400016_114D2000409-01.pdf)

主旨：本部預告「審查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涉及生態檢視指引」草案，請惠予周知，請查照。

說明：旨揭指引草案(如附)預告資訊業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項下(<https://reurl.cc/M6zp1X>)，倘對草案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114年3月3日前以書面方式向承辦單位提出。承辦單位資訊如下：

- (一)承辦單位：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二)地址：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 (三)聯絡人：張技士
- (四)電話：(02)23515441分機673
- (五)傳真：(02)23217661
- (六)電子信箱：david963tw@forest.gov.tw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環境部、經濟部能源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部資源永續利用司、本部動物保護司、本部法制處、本部農糧署、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本部農業試驗所、本部林業試驗所、本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副本： 

審查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

涉及生態檢視指引（草案）

113 年 12 月

現行地面型光電案場施作方式，易影響農地土壤、植被及微氣候，更甚造成長久不可回復之狀況，進而產生地區性生態問題。爰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之案場，應依以下流程檢視及辦理(附件 1)：

一、案場生態環境自評：

申請人於申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前，應依據下列方式，蒐集案場範圍及鄰近區域之生態環境、物種分布紀錄資訊，評估案場範圍是否涉及保育類野生動物、指認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棲息地：

- (一)透過生物多樣性資料庫，例如臺灣生物多樣性資訊聯盟之生物多樣性資料庫共通查詢系統(<https://tbiadata.tw/>)，查詢物種出現紀錄。
- (二)至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然保育網及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官網檢視、套疊指認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最新版本潛在分布圖。
- (三)蒐集生態文獻及調查報告。
- (四)依案場需求之其他必要資料蒐集方式，例如生態補充調查、現場勘查、訪談等。

二、依案場生態環境自評結果辦理：

- (一)案場範圍未涉及保育類野生動物及指認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棲息地：無須依指引列表辦理，僅須說明案場生態環境自評結果。
- (二)案場範圍涉及保育類野生動物棲息地，而未涉及指認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棲息地：
依「審查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涉及生態檢視指引列表」

(附件 2)通案檢視項目辦理，包含開發前生態監測、蒐集生態資訊，擬定生態監測計畫及具體生態保育措施等，並填寫檢核表 A(附件 3)。

位於平地／山坡地之案場，申請人應將周圍 30／50 公尺內之其他地面型太陽光電案場資訊，納入生態環境評估及生態保育措施擬定範疇。

(三)案場範圍涉及指認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棲息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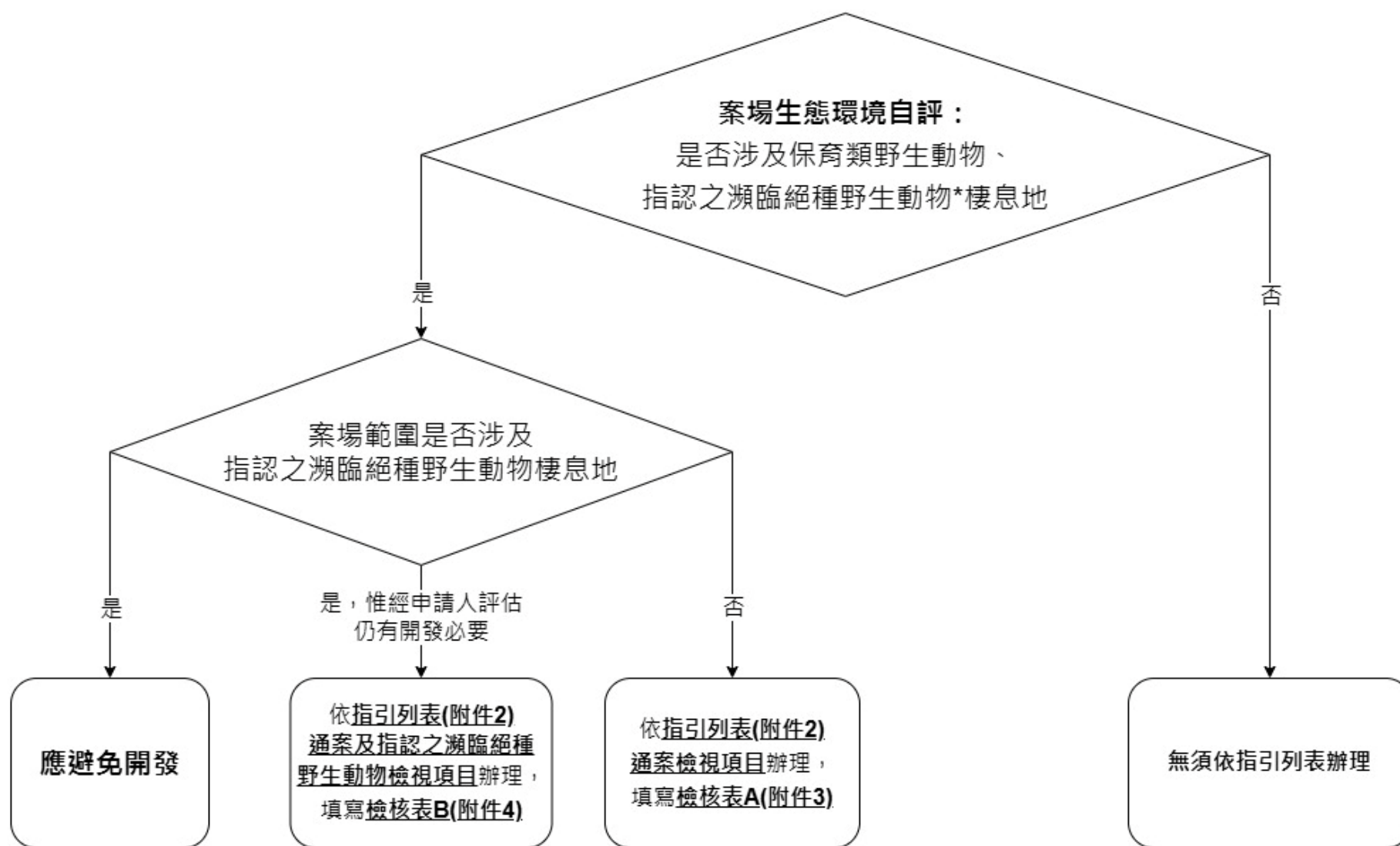
應避免開發。倘經申請人評估仍有開發必要，則依「審查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涉及生態檢視指引列表」(附件 2)通案及指認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檢視項目辦理，包含開發前生態監測、蒐集生態資訊，擬定生態監測計畫及具體生態保育措施等，及依案場涉及之指認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特性擬定生態保育措施，並填寫檢核表 B(附件 4)。

位於平地／山坡地之案場，申請人應將周圍 30／50 公尺內之其他地面型太陽光電案場資訊，納入生態環境評估及生態保育措施擬定範疇。

三、申請人將上述案場生態環境自評結果、檢核表及各項生態保育措施之規劃內容納入農地變更申請書件，供後續審查參考。

*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指認，易受太陽光電開發影響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如石虎、草鴉等。

附件 1、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生態環境評估及辦理流程示意圖



*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指認，易受太陽光電開發影響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如石虎、草鴉等。

附件 2、審查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涉及生態檢視指引列表

- ◆ 案場範圍涉及保育類野生動物棲息地，而未涉及指認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棲息地者，依通案檢視項目辦理。
- ◆ 案場範圍涉及指認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棲息地者，依通案及指認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檢視項目辦理

檢視類別	檢視項目	適用範疇
一、生態保育措施—迴避	1. 案場如發現保育類野生動物繁殖地，應避免於該處施作。	通案
	2. 如案場鄰近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他重要關注動物之繁殖地、遷徙路徑、夜棲所或其他重要生活史階段發生地點，應避免於該時間期程施工。	通案
	3. 案場內應迴避之生態環境敏感區位，必要時應邀集 2 人以上專家辦理現勘、指認。	通案
二、生態保育措施—縮小	1. 適當縮減開發量體，包含縮小光電板、基座、立柱(樁)等人工構造物面積、加大光電板間距、降低光電板覆蓋率等，以降低對生態環境之衝擊。	通案
	2. 縮減開發量體，以降低對指認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影響，建議縮小幅度為： (1) 位於指認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已知或前期調查有分布區域者，扣除法定隔離綠帶面積後，光電板覆蓋率不超過 30%。以石虎為例，為「石虎分布模擬圖—石虎已知出現區域」或前期調查有石虎分布區域者。 (2) 位於指認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可能分布區域且前期調查未記錄該物種者，扣除法定隔離綠帶面積後，光電板覆蓋率不超過 40%。以石虎為例，為「石虎分布模擬圖—石虎預測分布區域」且前期調查未記錄石虎者。	指認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

檢視類別	檢視項目	適用範疇
三、生態保育措施—減輕	1. 施工、營運期間不得改變地形、地貌。	通案
	2. 避免於晨昏及夜間進行施工及養護工作。	通案
	3. 確保所有施作工法包含預鑄、打樁、開挖、夯實等，施作時不會破壞土壤性質、水文、動植物生存等棲地特性，避免採用灌漿等可能造成永久性負面效應之工法，維持回復植被之可能性。	通案
	4. 太陽光電板應採用防眩光材質，避免對動物造成視覺上之影響。	通案
	5. 案場周圍配置隔離綠帶並優先選用當地適生原生喬、灌木樹種，寬度至少為 10 公尺。	通案
	6. 案場整理時，將入侵種植物清除，包含枝條、種子一併外運，避免於現地留種繼續生長。	通案
	7. 案場內之車行作業道應植草，且不得鋪設水泥等不透水鋪面。	通案
	8. 施工、營運、維護光電板期間不得使用清潔劑、除草劑、殺蟲劑、滅鼠藥或其他化學藥劑，避免污染水質與周遭生態環境。	通案
	9. 光電板除役後須將人工材料完全清除，避免永久影響當地土壤。	通案
	10. 案場內保留部分區域，針對涉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維持或營造適合之棲地環境。	通案
	11. 案場設置之滯洪池，建議納入植被營造、緩坡化、粗糙化等生態友善設計，並建議配合現地地形採分散設置方式，以利野生動物利用。	通案
	12. 案場周圍不得設置圍欄等阻隔設施，確保野生動物可無礙穿越或利用案場。並配合適當方法監測，確認野生動物出現使用情形，以石虎為例，應以紅外線自動相機監測使用情形。如為草鴉潛在分布區域及環境(以白茅為優勢之草生地)，則不適用本項，並應設置圍籬，以阻隔遊蕩犬隻侵擾。	指認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

檢視類別	檢視項目	適用範疇
	13. 為維持生態及水土保持功能，應設計適當之綠色生態通道－依案場地形地貌，保留適當光電板間距，避免密集設置光電板，以利日照穿透，確保案場地面植被得以生長，且野生動物可穿越、棲息。	指認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
	14. 光電板設置高度應設置 3.5 公尺以上，以利日照穿透及地面植被生長。	指認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
	15. 擬定分區分期施工計畫，以降低對生態環境干擾，階段完成到下一期施工期間，應暫停各項施工作為並持續監測，由第三方對應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專家學者協助檢視監測結果、確認未顯著影響動植物生態後，始得進行下一階段施工。建議分期施工面積為 2 公頃。	指認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
	16. 擬定植被管理計畫，確保案場地面具一定之植被覆蓋度，扣除隔離綠帶面積後，植被覆蓋度應為 80%以上。	指認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
	17. 除草採人工除草且須保留 30 公分以上植被高度，不得使用雜草抑制蓆、化學除草劑等抑制雜草生長之方法。	指認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
	18. 開發範圍內胸徑 10 公分以上之原生種喬木，需原地保留。	指認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
四、生態保育措施－補償	1. 建議可與周邊農地、林地、埤塘地主簽訂友善作為合作協議書，確保案場周邊為生態友善棲地。	通案
	2. 輔導周邊農地申請取得有機農業、綠色保育標章、產銷履歷或友善石虎農作標章，且可鼓勵參與生態服務給付方案。	通案
	3. 租用或購買周邊土地，並營造或維持為保育類野生動物可棲息之環境。	通案

檢視類別	檢視項目	適用範疇
五、生態保育措施—其他	1. 開發單位應積極、充分與當地民眾、公民團體等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作成紀錄並公開揭露，作好敦親睦鄰工作，並主動協助解決案場相關爭議。	通案
	2. 施工前應由對應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專家學者協助擬定保育作為，並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持續滾動式檢討。	指認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
六、生態監測	1. 進行案場動植物生態、微氣象及土壤調查，施工前、施工期間、施工後皆須辦理調查，施工前須持續監測至少兩季，施工後須持續監測至少一年： (1) 動植物生態調查： 描述保育類野生動物、指認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之利用、分布情形。如涉及遷徙性物種，生態調查應配合其主要出現季節執行。 (2) 微氣象調查： 每公頃至少設置 1 組微氣象站，每小時記錄太陽光電周邊溫度、濕度及雨量等變化，以了解動植物因太陽光電改變微環境參數後，影響生長的程度。 (3) 土壤調查： 每年定期分析一次表土層及底土層之土壤有機質含量及土壤總體密度，以了解光電案場興建後對土壤之影響。	通案
	2. 描述開發基地及周邊二公里範圍內環境之現況： (1) 全景現況空照影像圖、近一年空照影像圖、歷年（近十年）空照影像圖。 (2) 案場周邊環境描述，包含鄰近是否有其他光電申請案場及其他開發行為。	通案
	3. 於計畫範圍內依對應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特性進行生態調查。施工前、施工期間、施工後皆須辦理調查。施工前須監測至少兩季，施工後須持續監測至少一年。	指認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

檢視類別	檢視項目	適用範疇
	紅外線自動相機監測及其他生態調查資料，應主動上傳至公開之生物多樣性資料庫(例如臺灣生物多樣性資訊機構 TaiBIF**), 以利生物多樣性資訊流通應用。 (1) 以石虎為例： 監測方法應包含紅外線自動相機，須依棲地現況類型以每公頃至少 1 台之密度設置，每季之單台相機工作時數至少達 1,500 小時，並定時巡查。 (2) 以草鴉為例： 監測方法應包含棲架搭配自動相機監測。案場面積未達 5 公頃設置 1 根棲架，5 公頃以上則每 5 公頃增設 1 根棲架。棲架應設置於已知或可能草鴉棲地內，並遠離道路、電線杆或大樹 30 公尺以上。棲架高度至少為 5 公尺或為光電板高度的兩倍。每季之單台相機工作時數至少達 1,500 小時，並定時巡查。	
	4. 巡查監看案場周圍指認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適合棲地，如發生可能使棲地劣化之環境變動事件(如農業生產或生態環境改變、自然災害等)，應主動通報主管機關。巡查監看範圍不得少於申請土地面積一半。	指認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

*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指認，易受太陽光電開發影響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如石虎、草鴉等。

**有關資料上傳至臺灣生物多樣性資訊機構事宜，可參考以下網址：

<https://portal.taibif.tw/zh-hant/open-consulation#self-learning>

附件 3、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涉及生態檢視指引項目檢核表 A

—適用於涉及保育類野生動物分布，未涉及指認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分布之案場

序號	類別	檢核項目	是否符合	對應章節及頁碼，或無法配合辦理之原由
1	迴避	案場如發現保育類野生動物繁殖地，應避免於該處施作。	☐	
2		如案場鄰近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他重要關注動物之繁殖地、遷徙路徑、夜棲所或其他重要生活史階段發生地點，應避免於該時間期程施工。	☐	
3		案場內應迴避之生態環境敏感區位，必要時應邀集 2 人以上專家辦理現勘、指認。	☐	
4	縮小	適當縮減開發量體，包含縮小光電板、基座、立柱(樁)等人工構造物面積、加大光電板間距、降低光電板覆蓋率等，以降低對生態環境之衝擊。	☐	
5		依案場需求之其他規模縮減措施。	☐	
6	減輕	施工、營運期間不得改變地形、地貌。	☐	
7		避免於晨昏及夜間進行施工及養護工作。	☐	
8		確保所有施作工法包含預鑄、打樁、開挖、夯實等，施作時不會破壞土壤性質、水文、動植物生存等棲地特性，避免採用灌漿等可能造成永久性負面效應之工法，維持回復植被之可能性。	☐	
9		太陽光電板應採用防眩光材質，避免對動物造成視覺上之影響。	☐	
10		案場周圍配置隔離綠帶並優先選用當地適生原生喬、灌木樹種，寬度至少為 10 公尺。	☐	
11		案場整理時，將入侵種植物清除，包含枝條、種子一併外運，避免於現地留種繼續生長。	☐	
12		案場內之車行作業道應植草，且不得鋪設水泥等不透水鋪面	☐	
13		施工、營運、維護光電板期間不得使用清潔劑、除草劑、殺蟲劑、滅鼠藥或其他化學藥劑，避免污染水質與周遭生態環境。	☐	
14		光電板除役後須將人工材料完全清除，避免永久影響當地土壤。	☐	
15		案場內保留部分區域，針對涉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維持或營造適合之棲地環境。	☐	

序號	類別	檢核項目	是否符合	對應章節及頁碼，或無法配合辦理之原由
16		案場設置之滯洪池，建議納入植被營造、緩坡化、粗糙化等生態友善設計，並建議配合現地地形採分散設置方式，以利野生動物利用。	☐	
17		依案場需求擬訂其他衝擊減輕措施。	☐	
18	補償	建議可與周邊農地、林地、埤塘地主簽訂友善作為合作協議書，確保案場周邊為生態友善棲地。	☐	
19		輔導周邊農地申請取得有機農業、綠色保育標章、產銷履歷或友善石虎農作標章，且可鼓勵參與生態服務給付方案。	☐	
20		租用或購買周邊土地，並營造或維持為保育類野生動物可棲息之環境。	☐	
21		依案場需求之其他生態補償措施。	☐	
22	其他	開發單位應積極、充分與當地民眾、公民團體等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作成紀錄並公開揭露，做好敦親睦鄰工作，並主動協助解決案場相關爭議。	☐	
23		依案場需求之其他生態保育措施。	☐	
24	生態監測	進行案場動植物生態、微氣象及土壤調查，施工前、施工期間、施工後皆須辦理調查，施工前須持續監測至少兩季，施工後須持續監測至少一年： (1) 動植物生態調查： 描述保育類野生動物、指認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之利用、分布情形。如涉及遷徙性物種，生態調查應配合其主要出現季節執行。 (2) 微氣象調查： 每公頃至少設置 1 組微氣象站，每小時記錄太陽光電周邊溫度、濕度及雨量等變化，以了解動植物因太陽光電改變微環境參數後，影響生長的程度。 (3) 土壤調查： 每年定期分析一次表土層及底土層之土壤有機質含量及土壤總體密度，以了解光電案場興建後對土壤之影響。	☐	

序號	類別	檢核項目	是否符合	對應章節及頁碼，或無法配合辦理之原由
25		描述開發基地及周邊二公里範圍內環境之現況： (1) 全景現況空照影像圖、近一年空照影像圖、歷年（近十年）空照影像圖。 (2) 案場周邊環境描述，包含鄰近是否有其他光電申請案場及其他開發行為。	☐	
26		依案場需求描述其他必要之生態環境資訊。	☐	

*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指認，易受太陽光電開發影響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如石虎、草鴉等。

附件 4、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涉及生態檢視指引項目檢核表 B

一適用於涉及指認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已知或可能分布區域之案場

序號	類別	檢核項目	是否符合	對應章節及頁碼，或無法配合辦理之原由
1	迴避	案場如發現保育類野生動物繁殖地，應避免於該處施作。	☐	
2		如案場鄰近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他重要關注動物之繁殖地、遷徙路徑、夜棲所或其他重要生活史階段發生地點，應避免於該時間期程施工。	☐	
3		案場內應迴避之生態環境敏感區位，必要時應邀集 2 人以上專家辦理現勘、指認。	☐	
4	縮小	適當縮減開發量體，包含縮小光電板、基座、立柱(樁)等人工構造物面積、加大光電板間距、降低光電板覆蓋率等，以降低對生態環境之衝擊。	☐	
5		縮減開發量體，以降低指認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影響，建議縮小幅度為： (1) 位於指認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已知或前期調查有分布區域者，扣除法定隔離綠帶面積後，光電板覆蓋率不超過 30%。以石虎為例，為「石虎分布模擬圖－石虎已知出現區域」或前期調查有石虎分布區域者。 (2) 位於指認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可能分布區域且前期調查未記錄該物種者，扣除法定隔離綠帶面積後，光電板覆蓋率不超過 40%。以石虎為例，為「石虎分布模擬圖－石虎預測分布區域」且前期調查未記錄石虎者。	☐	
6		依案場需求之其他規模縮減措施。	☐	
7	減輕	施工、營運期間不得改變地形、地貌。	☐	
8		避免於晨昏及夜間進行施工及養護工作。	☐	
9		確保所有施作工法包含預鑄、打樁、開挖、夯實等，施作時不會破壞土壤性質、水文、動植物生存等棲地特性，避免採用灌漿等可能造成永久性負面效應之工法，維持回復植被之可能性。	☐	
10		太陽光電板應採用防眩光材質，避免對動物造成視覺上之影響。	☐	

序號	類別	檢核項目	是否符合	對應章節及頁碼，或無法配合辦理之原由
11		案場周圍配置隔離綠帶並優先選用當地適生原生喬、灌木樹種，寬度至少為 10 公尺。	☐	
12		案場整理時，將入侵種植物清除，包含枝條、種子一併外運，避免於現地留種繼續生長。	☐	
13		案場內之車行作業道應植草，且不得鋪設水泥等不透水鋪面	☐	
14		施工、營運、維護光電板期間不得使用清潔劑、除草劑、殺蟲劑、滅鼠藥或其他化學藥劑，避免污染水質與周遭生態環境。	☐	
15		光電板除役後須將人工材料完全清除，避免永久影響當地土壤。	☐	
16		案場內保留部分區域，針對涉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維持或營造適合之棲地環境。	☐	
17		案場設置之滯洪池，建議納入植被營造、緩坡化、粗糙化等生態友善設計，並建議配合現地地形採分散設置方式，以利野生動物利用。	☐	
18		案場周圍不得設置圍欄等阻隔設施，確保野生動物可無礙穿越或利用案場。並配合適當方法監測，確認野生動物出現使用情形，以石虎為例，應以紅外線自動相機監測使用情形。 如為草鴉潛在分布區域及環境(以白茅為優勢之草生地)，則不適用本項，並應設置圍籬，以阻隔遊蕩犬隻侵擾。	☐	
19		為維持生態及水土保持功能，應設計適當之綠色生態通道—依案場地地形地貌，保留適當光電板間距，避免密集設置光電板，以利日照穿透，確保案場地面植被得以生長，且野生動物可穿越、棲息。	☐	
20		光電板設置高度應設置 3.5 公尺以上，以利日照穿透及地面植被生長。	☐	
21		擬定分區分期施工計畫，以降低對生態環境干擾，階段完成到下一期施工期間，應暫停各項施工作為並持續監測，由第三方對應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專家學者協助檢視監測結果、確認未顯著影響動植物生態後，始得進行下一階段施工。建議分期施工面積為 2 公頃。	☐	
22		擬定植被管理計畫，確保案場地面具一定之植被覆蓋度，扣除隔離綠帶面積後，植被覆蓋度應為 80% 以上。	☐	

序號	類別	檢核項目	是否符合	對應章節及頁碼，或無法配合辦理之原由
23		除草採人工除草且須保留 30 公分以上植被高度，不得使用雜草抑制蓆、化學除草劑等抑制雜草生長之方法。	☐	
24		開發範圍內胸徑 10 公分以上之原生種喬木，需原地保留。	☐	
25		依案場需求擬訂其他衝擊減輕措施。	☐	
26	補償	建議可與周邊農地、林地、埤塘地主簽訂友善作為合作協議書，確保案場周邊為生態友善棲地。	☐	
27		輔導周邊農地申請取得有機農業、綠色保育標章、產銷履歷或友善石虎農作標章，且可鼓勵參與生態服務給付方案。	☐	
28		租用或購買周邊土地，並營造或維持為保育類野生動物可棲息之環境。	☐	
29		依案場需求之其他生態補償措施。	☐	
30	其他	開發單位應積極、充分與當地民眾、公民團體等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作成紀錄並公開揭露，做好敦睦親睦鄰工作，並主動協助解決案場相關爭議。	☐	
31		施工前應由對應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專家學者協助擬定保育作為，並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持續滾動式檢討。	☐	
32		依案場需求之其他生態保育措施。	☐	
33	生態監測	進行案場動植物生態、微氣象及土壤調查，施工前、施工期間、施工後皆須辦理調查，施工前須持續監測至少兩季，施工後須持續監測至少一年： (1) 動植物生態調查： 描述保育類野生動物、指認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之利用、分布情形。如涉及遷徙性物種，生態調查應配合其主要出現季節執行。 (2) 微氣象調查： 每公頃至少設置 1 組微氣象站，每小時記錄太陽光電周邊溫度、濕度及雨量等變化，以了解動植物因太陽光電改變微環境參數後，影響生長的程度。 (3) 土壤調查： 每年定期分析一次表土層及底土層之土壤有機質含量及土壤總體密度，以了解光電案場興建後對土壤之影響。	☐	

序號	類別	檢核項目	是否符合	對應章節及頁碼，或無法配合辦理之原由
34		描述開發基地及周邊二公里範圍內環境之現況： (1) 全景現況空照影像圖、近一年空照影像圖、歷年（近十年）空照影像圖。 (2) 案場周邊環境描述，包含鄰近是否有其他光電申請案場及其他開發行為。	☐	
35		於計畫範圍內依對應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特性進行生態調查。施工前、施工期間、施工後皆須辦理調查。施工前須監測至少兩季，施工後須持續監測至少一年。 紅外線自動相機監測及其他生態調查資料、應主動上傳至公開之生物多樣性資料庫(例如臺灣生物多樣性資訊機構 TaiBIF**), 以利生物多樣性資訊流通應用。 (1) 以石虎為例： 監測方法應包含紅外線自動相機，須依棲地現況類型以每公頃至少 1 台之密度設置，每季之單台相機工作時數至少達 1,500 小時，並定時巡查。 (2) 以草鴉為例： 監測方法應包含棲架搭配自動相機監測。案場面積未達 5 公頃設置 1 根棲架，5 公頃以上則每 5 公頃增設 1 根棲架。棲架應設置於已知或可能草鴉棲地內，並遠離道路、電線杆或大樹 30 公尺以上。棲架高度至少為 5 公尺或為光電板高度的兩倍。每季之單台相機工作時數至少達 1,500 小時，並定時巡查。	☐	
36		巡查監看案場周圍指認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適合棲地，如發生可能使棲地劣化之環境變動事件(如農業生產或生態環境改變、自然災害等)，應主動通報主管機關。巡查監看範圍不得少於申請土地面積一半。	☐	
37		依案場需求描述其他必要之生態環境資訊。	☐	

*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指認，易受太陽光電開發影響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如石虎、草鴉等。

**有關資料上傳至臺灣生物多樣性資訊機構事宜，可參考以下網址：

<https://portal.taibif.tw/zh-hant/open-consulation#self-learning>